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38號

原告 廖美燕

陳奕宏

莊榮兆

被告 巫文傑

巫承勳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鄭淑麗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確認其對被告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汽公司）出售與被告巫文傑、巫承勳之前手巫國想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989地號、989-1地號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嗣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減縮為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臺汽公司出售與被告巫文傑、巫承勳之前手巫國想，買受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下稱989-1地號）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89-1地號土地之交易價額。茲因原告未依本院111年1月28日裁定陳報989-1地號土地之交易價額，無法得知該土地之買賣價額，爰依原告提出之989-1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公告現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821,600元（計算式：面積76 m²×公告現值76,600元＝5,821,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7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采瑜